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120166970-51305874

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崇明区卫生信息化平台
2026 年度云灾备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业主方：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崇明区卫生信息化平台 2026 年度云灾备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崇明区卫生信息化平台 2026 年度云灾备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310151000260120166970-51305874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同城灾备云平台需通过专线链路 with 崇明区卫生云主中心互联互通，以保证灾备数据复制的稳定性及传输链路的安全性；同时灾备云平台需要与崇明区政务外网联通，保障灾备应急接管时终端用户可以正常访问灾备云平台。详见项目需求。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6、采购预算金额：450 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

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6-07-23**，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6-07-30**，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8-13 10:00。

2、开标时间：2026-8-13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

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 3 号楼 3 层

邮编：202150

联系人：黄凌

电话：021-59620757 2026年07月22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17 室

邮编：202150

联系人：崔毅晶 2026年07月21日

电话：021-69696988-8577

传真：021-69699633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

第二章：投 标 人 须 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 50%，服务期满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10:00。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最高限价：414 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集采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 “★”、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二、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三、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方案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等）；
- (5) 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9)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

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崇明区卫生信息化平台主要服务当地百姓、医疗服务人员以及医疗管理工作，以提升医疗服务效率和水平，完善医疗服务体制，落实政府医疗服务政策为目标，该平台的云灾备服务保障在线系统的数据安全性及业务连续运行，提升云业务系统对各类应急事件、紧急故障及灾难的抵御能力，灾备云具体架构、技术及服务需求详见后续章节。

项目将本着“平滑扩容、按需付费、技术一致、服务至上”的原则为崇明区卫生云提供同城灾备云服务，形成多云平台，避免单点运行风险，从而提高医疗在线系统对大型系统故障、机房供电故障、勒索病毒及各类灾难的抵御能力。为本区医疗业务的服务质量、管理效率、数据安全、信息化平台安全等级的提升提供有力支撑，从而提升百姓就医体验及医疗信息化系统的整体治理能力。

二、项目总体需求

同城灾备云平台需通过专线链路与崇明区卫生云主中心互联互通，以保证灾备数据复制的稳定性及传输链路的安全性；同时灾备云平台需要与崇明区政务外网联通，保障灾备应急接管时终端用户可以正常访问灾备云平台。

灾备云平台需建设在上海本地的 IDC 内，灾备云平台与崇明区卫生云平台不在同一区域，不在同一供电系统内，距离要求大于 30KM 小于 120KM，采用专属云模式建设，所有网络、安全、计算存储、链路资源满足要求；灾备云平台需符合网络安全等保三级相关要求。

灾备云平台需与崇明区卫生云平台保持同构，包括网络平台、计算存储平台、系统软件平台保持一致，保障业务的平滑接管及有效运行；灾备云容灾能力达到《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20988-2007）国标五级，核心业务系统满足 $RT0 < 30$ 分钟、 RPO 接近于零的接管能力。

项目将针对区域平台、社区医疗、智慧医院、医联体等 125 套重要业务系统，如：HIS、LIS、PACS、健康档案、公卫等提供容灾服务，容灾指标根据业务系统重要性进行区分。

★如灾备云平台服务商发生变更，平台切换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业务迁移和原平台服务商、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费用由新中标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 灾备业务系统清单

总体情况:

业务区域	业务系统（套）	业务区域	业务系统（套）	合计
区域平台	31	社区医疗	13	125
医联体	17	智慧医院	63	
信创测试	1			

详细情况:

业务区域	序号	业务系统	业务区域	序号	业务系统
区域平台	1	诊疗数据 ETL	医联体	1	互联互通
	2	健康管理平台		2	影像云互联互通
	3	区域 PACS 数据库		3	医联体试剂
	4	临床用药知识库		4	急救中心
	5	健康云		5	电子出院小结
	6	传染病直报		6	智慧问诊
	7	新慢病		7	婚检系统
	8	物资阳光采购平台		8	禁毒数据交换
	9	移动支付服务		9	国药耗材项目
	10	区域综改应用		10	医联体平台（数据级）
	11	健康档案应用		11	结核病管理（数据级）
	12	区域卫生应用		12	崇明 e 健康（数据级）
	13	平台总线服务		13	前置审方（数据级）
	14	文档存储服务（代煎药）		14	社区综管（数据级）
	15	短信发送服务		15	专病筛查（数据级）
	16	分级诊疗		16	业务协同平台（数据级）
	17	智能提醒服务		17	市数据交换（数据级）
	18	疾病预防控制平台	社区医疗	1	区域超声
	19	妇保		2	用药知识库
	20	儿保		3	医疗云医保服务
	21	GP 平台		4	医疗云 H5 服务器
	22	社区综合管理平台		5	社区计划免疫
	23	社区综管数据库		6	医疗云计免服务
	24	村医绩效考核平台		7	医联体前置
	25	PACS 应用		8	移动护理
	26	处方点评		9	社区云 HIS 报表

	27	远程会诊服务		10	社区云 PACS
	28	民政前置服务		11	社区医疗
	29	吸毒人员体检报告		12	专科 HIS
	30	双向转诊		13	医疗云 HIS 平台
	31	村医云	信创测试	1	XC 适配测试系统
业务区域	序号	业务系统（第三人民医院）	序号	业务系统（长兴人民医院）	
智慧医院	1	第三人民医院 HIS	33	长兴人民医院 HIS	
	2	第三人民医院后勤物资系统	34	长兴人民医院后勤物资系统	
	3	第三人民医院排队叫号服务器	35	长兴人民医院排队叫号	
	4	第三人民医院输液系统服务器	36	长兴人民医院输液系统	
	5	第三人民医院医学影像系统	37	长兴人民医院医学影像系统	
	6	第三人民医院超声系统服务器	38	长兴人民医院超声系统	
	7	第三人民医院心电系统服务器	39	长兴人民医院心电系统	
	8	第三人民医院病理系统服务器	40	长兴人民医院病理系统	
	9	第三人民医院 LIS 服务器	41	长兴人民医院 LIS 服务器	
	10	第三人民医院血库服务器	42	长兴人民医院血库服务器	
	11	第三人民医院电生理服务器	43	长兴人民医院电生理服务器	
	12	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平台 ESB 服务	44	长兴人民医院手麻、重症	
	13	第三人民医院风险防控	45	长兴人民医院临床药学	
	14	第三人民医院 CDSS	46	长兴人民医院信息平台 ESB	
	15	第三人民医院手麻、重症	47	长兴人民医院风险防控	
	16	第三人民医院院感、康复、治疗	48	长兴人民医院 CDSS	
	17	第三人民医院临床药学	49	长兴人民医院院感康复治疗	
	18	第三人民医院护理	50	长兴人民医院护理	
	19	第三人民医院膳食数据库	51	长兴人民医院膳食	
	20	第三人民医院防统方	52	长兴人民医院防统方	
	21	第三人民医院供应室追溯	53	长兴人民医院供应室追溯	
	22	第三人民医院门户网站	54	长兴人民医院门户网站	
	23	第三人民医院互联网应用	55	长兴人民医院信息平台	
	24	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平台	56	长兴人民医院 BI	
	25	第三人民医院 BI 数据库服务器	57	长兴人民医院互联网应用	
	26	第三人民医院后勤物资	58	长兴人民医院后勤物资	
	27	第三人民医院云前置机	59	长兴人民医院公众号	
	28	第三人民医院中医决策支持	60	长兴医院影像前置机	
	29	第三人民医院大经中医 CDSS	61	长兴人民医院 ETL 数据库	
	30	第三人民医院 ETL 数据库服务器	62	长兴人民医院红会数据库	
	31	第三人民医院影像前置机	63	长兴人民医院云前置机	

	32	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平台测试系统		
--	----	----------------	--	--

注：共计 125 套业务系统，其中 116 套业务系统为应用级灾备，8 套业务系统为数据级灾备，1套为信创测试系统；共计 322 台灾备服务器，其中 290 台为应用级灾备服务器，25 台为数据级灾备服务器，7台为XC服务器。

2. 灾备资源配置情况

社区卫生（应用级灾备）：

所属系统名	服务器名	灾备中心资源配置		
		vCPU	内存 GB	数据盘 GB
区域超声	崇明区区域超声服务器	8	16	500
用药知识库	数据库服务器	16	64	2000
	应用服务器	8	32	500
医疗云医保服务	医保应用服务器	8	32	1600
医疗云H5服务器	H5应用服务器	8	32	700
	H5数据库服务器	8	32	700
社区计划免疫	三星社区免疫规划数字化门诊应用服务器	8	16	1000
	庙镇社区免疫规划数字化门诊应用服务器	8	16	1000
	建设社区免疫规划数字化门诊应用服务器	8	16	1000
	新河社区免疫规划数字化门诊应用服务器	8	16	1000
	港沿社区免疫规划数字化门诊应用服务器	8	16	1000
	中兴社区免疫规划数字化门诊应用服务器	8	16	1000
医疗云计免服务	计免数据库服务器	8	16	700
	计免数据库服务器	8	16	700
	计免数据库服务器	8	16	700
	计免数据库服务器	8	16	700
医联体前置	平台应用前置服务	8	64	500
	平台应用前置服务	8	64	500
	平台应用社区前置	8	64	2000
移动护理	陈家镇第二社区移动护理应用服务器	8	16	200
	长兴人民医院区移动护理应用服务器	8	16	200
	庙镇医院移动护理应用服务器	8	16	200
	移动护理数据库服务器	8	32	700
社区云HIS报表	云HIS报表数据服务器	8	128	2000
	云HIS报表应用服务器	8	32	700
社区云PACS	社区云PACS数据服务器	8	16	2000
	社区云PACS应用服务器	8	8	700
社区医疗	阳光测试	8	16	1024
	药品阳光平台数据同步	8	16	1024
	体检库	16	32	1024
	病案首页上传，2.1 上传	8	16	1024

	港东 LIS、myhis	8	16	1024
	诊间支付H5支付	8	16	1024
	竖新 LIS、myhis	8	16	1024
	叶欢B超	8	16	1024
	江鑫跳转专用	8	16	1024
	信用付转发	8	16	1024
	崇明区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合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港沿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合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三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三星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建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大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向化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中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新村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绿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陈家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陈家镇社区卫生第一分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新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新海镇社区跃进分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红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新海镇社区长征分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东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东平镇社区卫生东平社区东风分院	4	16	1024
	崇明区东平镇社区卫生前进分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东平镇社区卫生前哨分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东风新村卫生服务站	4	16	1024
	崇明区新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新河新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堡镇卫生院五效乡分院	4	16	1024
	崇明区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侯家镇社区卫生服务分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城桥镇八一门诊部	4	16	1024
	崇明区长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长兴镇社区卫生（元沙分院）	4	16	1024
	崇明区长兴镇壹街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4	16	1024
	崇明区竖新镇社区卫生服务竖河分中心	4	16	1024
	崇明区横沙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16	1024

所属系统名	服务名称	灾备中心资源配置
-------	------	----------

		vCPU	内存 GB	数据盘 GB
专科HIS	专科 his数据服务器	8	32	700
	专科 his数据服务器	8	32	700
	专科 his数据服务器	8	32	700
	专科 his数据服务器	8	32	700
	专科 his数据服务器	8	32	700
	专科 his数据服务器	8	32	700
	专科 his数据服务器	8	32	700
	专科 his数据服务器	8	32	700
	专科 his数据服务器	8	32	700
	专科 his数据服务器	8	32	700
	专科 his数据服务器	8	32	700
	专科 his数据服务器	8	32	700
	专科 his数据服务器	8	32	700
	专科 his数据服务器	8	32	700
	专科 his数据服务器	8	32	700
	专科 his数据服务器	8	32	700
	专科 his数据服务器	8	32	700
	精卫HIS数据库服务器	16	64	3000
	传染HIS数据库服务器	16	64	3000
医疗云HIS平台	医疗云HIS应用物理服务器	48	320	2000
	医疗云HIS应用物理服务器	48	320	2000
	医疗云HIS应用物理服务器	48	320	2000
	医疗云HIS应用物理服务器	48	320	2000
	医疗云HIS应用物理服务器	48	320	2000
	医疗云HIS应用物理服务器	48	320	2000
	医疗云HIS应用物理服务器	48	320	2000
	医疗云HIS应用物理服务器	48	320	2000
	医疗云HIS数据库服务器	80	320	2000
		80	320	2000

智慧医院（应用级灾备）：

所属系统名	服务器名	灾备中心资源配置		
		vCPU	内存 GB	数据盘 GB
长兴人民医院 HIS 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 HIS 数据库服务器	32	128	2000
	长兴人民医院 HIS 应用服务器	16	32	400
长兴人民医院后勤物资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后勤物资系统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排队叫号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排队叫号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输液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输液系统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医学影像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医学影像系统服务器	16	64	5000
长兴人民医院超声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超声系统服务器	16	64	500
长兴人民医院心电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心电系统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病理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病理系统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 LIS 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LIS服务器	16	32	400
长兴人民医院血库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血库服务器	16	32	400
长兴人民医院电生理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电生理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信息平台 ESB 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信息平台 ESB 服务器	32	64	500
长兴人民医院风险防控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风险防控数据级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风险防控应用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CDSS 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 CDSS数据库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 CDSS应用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 CDSS数据交换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手麻、重症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手麻、重症数据库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手麻、重症应用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院感、康复、治疗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院感康复治疗数据库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院感、康复、治疗应用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临床药学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临床药学数据库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临床药学应用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护理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护理数据库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护理应用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膳食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膳食数据库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防统方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防统方数据库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供应室追溯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供应室追溯数据库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门户网站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门户网站数据库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信息平台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信息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32	64	1000
	长兴人民医院信息平台应用服务器	32	64	500
长兴人民医院 BI 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 BI 数据库服务器	8	32	500
长兴人民医院 ETL 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 ETL 数据库服务器	32	64	500
长兴人民医院互联网应用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互联网应用数据库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互联网应用应用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后勤物资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后勤物资应用服务器	8	16	400
长兴人民医院公众号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公众号数据库服务器	8	16	100
长兴人民医院红会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红会系统数据库服务器	8	32	400
长兴人民医院影像前置机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影像前置机	2	32	400
长兴人民医院云前置机系统	长兴人民医院云前置机	16	64	1000
第三人民医院 HIS 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 HIS 数据库服务器	32	128	2000
	第三人民医院 HIS应用服务器	16	32	400
第三人民医院后勤物资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后勤物资系统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排队叫号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排队叫号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输液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输液系统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医学影像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医学影像系统服务器	16	64	10000
第三人民医院超声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超声系统服务器	16	64	1000
第三人民医院心电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心电系统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病理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病理系统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 LIS 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LIS服务器	16	32	400
第三人民医院血库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血库服务器	16	32	400
第三人民医院电生理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电生理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平台 ESB 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平台 ESB 服务器	32	64	500
第三人民医院风险防控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风险防控数据库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风险防控应用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CDSS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CDSS数据库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CDSS应用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CDSS数据交换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手麻、重症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手麻、重症数据库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手麻、重症应用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院感、康复、治疗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院感康复治疗数据库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院感、康复、治疗应用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临床药学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临床药学数据库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临床药学应用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护理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护理数据库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护理应用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膳食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膳食数据库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防统方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防统方数据库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供应室追溯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供应室追溯数据库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门户网站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门户网站数据库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互联网应用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互联网应用数据库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互联网应用应用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平台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32	64	1000
	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平台应用服务器	32	64	500
第三人民医院ETL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ETL数据库服务器	32	64	500
第三人民医院BI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BI数据库服务器	8	32	500
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平台测试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平台测试数据库服务器	8	32	500
第三人民医院后勤物资应用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后勤物资应用服务器	8	16	400
第三人民医院中医决策支持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中医决策支持数据库服务器	4	8	200
第三人民医院大经中医CDSS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大经中医CDSS应用服务器	8	32	500
	第三人民医院大经中医CDSS数据库服务器	8	32	500
第三人民医院影像前置机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影像前置机	2	32	400
第三人民医院云前置机系统	第三人民医院云前置机	16	64	1000

区域卫生（应用级灾备）：

所属系统名	服务器名	灾备中心资源配置		
		vCPU	内存GB	数据盘GB
诊疗数据ETL	ZW-WS-ZLSJ-ETL-DATA	4	32	1000
健康管理平台	数据库节点一	40	128	500
	数据库节点二	40	128	
	ZW-WS-JKGLQZK-DATA	4	16	500
区域PACS数据库	数据库节点一	40	128	5000
	数据库节点二	40	128	
临床用药知识库	ZW-WS-LCYY-APP	4	32	500
健康云	健康云数据库	4	32	500
	健康云服务	4	32	200
	WS-ZW-JBYFKZ-DATA1	4	32	1000

传染病直报	WS-ZW-JBYFKZ-APP1	4	32	400
	WS-ZW-JBYFKZ-APP2	4	32	400
新慢病	ZW-WS-MBGL-APP01	8	32	200
	ZW-WS-MBGL-APP02	8	32	200
	ZW-WS-MBGL-APP03	8	32	200
	ZW-WS-MBGL-QZJH	8	32	500
物资阳光采购平台	ZW-WS-WZYGCG-APP	4	32	500
	ZW-WS-WZYGCG-DATA	4	64	1000

所属系统名	服务器名	灾备中心资源配置		
		vCPU	内存 GB	数据盘 GB
移动支付服务	WS-ZW-TYZF	4	8	200
区域综改应用	ZW-WS-QYZG-APP1-01	8	64	200
	ZW-WS-QYZG-APP1-02	8	64	200
健康档案应用	ZW-WS-JKDA-APP1-01	8	64	200
	ZW-WS-JKDA-APP1-02	8	64	200
	ZW-WS-JKDA-ETL-DATA	4	32	1000
区域卫生应用	ZW-WS-QYWS-APP1-01	8	64	200
	ZW-WS-QYWS-APP1-02	8	64	200
	卫生云核心数据库节点一	40	256	8000
	卫生云核心数据库节点一	40	256	
平台总线服务	ZW-WS-PTFW-APP	4	32	500
文档存储服务（代煎药）	ZW-WS-PTGXWJ-APP	4	32	500
短信发送服务	ZW-WS-DXPTWW-APP	4	32	200
分级诊疗	ZW-WS-FJZL-APP01	4	32	200
	ZW-WS-FJZL-APP02	4	32	200
	市分级诊疗数据库节点一	16	64	2000
	市分级诊疗数据库节点二	16	64	
智能提醒服务	ZW-WS-ZNTX-APP01	8	64	200
	ZW-WS-ZNTX-APP02	8	64	200
疾病预防控制平台	ZW-WS-GW-APP01	8	64	200
	ZW-WS-GW-APP02	8	64	200
	公共卫生数据库点一	40	256	4000
	公共卫生数据库点二	40	256	
妇保	ZW-WS-2-FB-APP01	4	32	300
	ZW-WS-2-FB-APP02	4	32	300
	ZW-WS-2-FB-APP-03	4	32	500
	ZW-WS-2-FB-APP-04	4	32	500
	ZW-WS-FBJ-DATA 数据库	8	64	1000
	ZW-WS-FBSJJH-APP 数据库	4	32	500
	ZW-WS-2-EB-APP01	4	32	300
	ZW-WS-2-EB-APP02	4	32	300

儿保	ZW-WS-EBJ-DATA01	8	64	500
	ZW-WS-EBJ-DATA02	8	64	500
GP平台	ZW-WS-2-GPPT-APP01	4	32	600
	ZW-WS-2-GPPT-APP02	4	32	600
社区综合管理平台	ZW-WS-SQZH-APP01	4	32	200
	ZW-WS-SQZH-APP02	4	32	200
社区综管数据库	ZW-WS-SQZHGL-APP1	4	64	1000
村医绩效考核平台	ZW-WS-CYJX-APP01	4	32	200
	ZW-WS-CYJX-APP02	4	32	200
PACS应用	ZW-WS-2-PACS-APP-01	8	64	8000
	ZW-WS-2-PACS-APP-02	8	64	300
处方点评	ZW-WS-2-ZLZSK-APP01	4	32	200
	ZW-WS-2-ZLZSK-APP02	4	32	200
远程会诊服务	ZW-WS-2-YCHZ-QD	4	32	200
	ZW-WS-2-YCHZ-HD	4	16	500

所属系统名	服务器名	灾备中心资源配置		
		vCPU	内存 GB	数据盘 GB
	ZW-WS-2-YCHZ-APP	4	8	500
民政前置服务	ZW-WS-MZQZ	4	32	200
吸毒人员体检报告	WS-ZW-XDRYTJ	4	32	1000
双向转诊	WS-ZW-SXZY-APP1	4	32	400
	WS-ZW-SXZY-APP2	4	32	400
村医云	ZW-WS-CYYSGZZ-01	8	64	200
	ZW-WS-CYYSGZZ-02	8	64	200
	ZW-WS-YPGL-01	8	64	200
	ZW-WS-YPGL-02	8	64	200
	ZW-WS-WSPTQZJ	4	32	200
	村医云数据库	40	256	5000
		40	256	

医联体（应用级灾备）：

所属系统名	服务器名	灾备中心资源配置		
		vCPU	内存 GB	数据盘 GB
互联互通(医联体区域)	ZW-WS-HLHTHR-APP1	8	32	500
	ZW-WS-HLHTHR-APP2	8	32	500
	ZW-WS-HLHTHR-RZ	16	32	500
	ZW-WS-HLHTHR-DATA	8	32	900
	ZW-WS-YXY-DY	8	32	7600
	ZW-WS-YXY-APP1	8	64	500
	ZW-WS-YXY-APP2	8	64	500

影像云互联互通（医联体区域数据库）	ZW-WS-HLHT-WLJ-1	40	128	1000
	ZW-WS-HLHT-WLJ	40	128	
医联体试剂	应用服务器	8	16	150
	数据库服务器	8	16	150
急救中心	GIS服务器	2	8	0
	CTI服务器	2	8	0
	应用服务器	2	8	0
	数据库服务器	2	16	200
	电子病历服务器	2	8	0
	视频服务器	4	32	500
	前置服务器	2	8	0
	管理服务器	2	8	1000
	通讯服务器	8	32	1000
电子出院小结	ZW-YLT-DZCYXJ-APP01	8	32	200
	ZW-YLT-DZCYXJ-APP02	8	16	2000
智慧问诊	ZW-YLT-ZHWZ-APP01	8	32	500
	ZW-YLT-ZHWZ-APP02	8	32	500
婚检系统	婚检系统应用服务器	8	32	300
禁毒数据交换	禁毒数据交换数据库服务器	16	32	1000
国药耗材项目	数据库服务器	8	8	400

医联体（数据级灾备）：

所属系统名	服务器名	vCPU	内存 GB	数据盘 GB
医联体平台	服务总线应用服务器	8	32	4000
	服务总线应用服务器			
	数据交换服务器			
	数据交换服务器			
	数据交换服务器			
	医联体平台应用服务器			
	医联体平台应用服务器			
结核病管理系统	结核病应用服务器	8	32	1200
	结核病应用服务器			
崇明e健康	健康崇明应用服务器	8	32	2400
	健康崇明应用服务器			
	健康崇明数据库服务器			
	健康崇明数据库服务器			
	移动综改应用服务器	8	32	1200
	移动综改应用服务器			
前置审方	前置审方应用服务器	8	32	2000
	前置审方应用服务器			
社区综管	社区综管运营应用服务器	8	32	2000

	社区综管运营应用服务器			
专病筛查	专病筛查应用服务器	8	32	1200
	专病筛查应用服务器			
业务协同平台	业务协同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8	32	2700
	业务协同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协同平台自更新应用服务器			
市数据交换	市数据交换服务器	8	16	2100

卫生云信创测试（租用云资源）：

用途	网络区域	CPU 架构	操作系统	vCPU	内存 GB	数据盘 GB
达梦数据库	卫生专网/政务网	鲲鹏	麒麟	32	64	1000
应用服务器	卫生专网/政务网	鲲鹏	麒麟	16	64	1000
达梦数据库	卫生专网/政务网	鲲鹏	麒麟	16	32	1000
达梦数据库	卫生专网/政务网	鲲鹏	麒麟	16	48	1000
web 应用主机 1	卫生专网/政务网	鲲鹏	麒麟	16	32	500
web 应用主机 2	卫生专网/政务网	鲲鹏	麒麟	16	32	500
智能应用主机	卫生专网/政务网	鲲鹏	麒麟	32	64	1000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总体建设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通过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具有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区域卫生信息化灾备云平台建设工作，并与崇明区政务外网、区域卫生信息化云平台完成对接交付招标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灾备数据复制提供接管能力。灾备云平台自交付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等保三级 2.0 测评；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提供灾备云平台供用户实时了解灾备云运行情况；

4、制定详细规范的灾备演习计划并“定期演练”，以保证灾备云平台的可用性及可靠性；

5、配置专属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实时响应用户需求，深度跟踪项目执行，配合采购人制定云资源释放机制，根据云灾备平台内相关信息系统活跃度、资源使用率，适时释放冗余云资源，并定期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三）具体服务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录中所列出的标准服务，在此基础上可以增加个性化服务内容：响应供应商须满足的《标准服务目录》如下：

服务种类	服务内容
灾备云服务内容	1、基于灾备云平台交付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云资源（含网络、安全环境，计算资源、存储资源、链路资源等）； 2、复制链路及业务访问链路开通、连通性调试； 3、灾备复制策略制定、主备中心灾备节点安装部署、灾备数据实时复制策略实施、策略调试； 4、灾备状态监控，定期灾备演习，灾备云可用性及灾备数据有效性的验证，灾备云平台日常维护、优化等工作。 5、应急处置，编制应急处置方案并验证其可实施性，主云出现灾难性事故时可有效接管业务。
灾备日常监控	1、提供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关键资源状态监控； 2、提供日志关键字监控； 3、根据异常状态级别，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第一时间通知运维服务人员进行事件处理； 4、通过运维管控功能，运维管理者对监控产生的事件进行跟踪管理，形成闭环。对反复出现的事件，建立问题跟踪并解决； 5、提供运行数据及分析报告。
服务团队要求	1、投标人应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1名，安全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方向））1名。（须提供团队人员名册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人不可兼任多个岗位。） 2、建立运维团队，不少于8人；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师（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安全工程师（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专业为系统架构设计师）考试）、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须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专业为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考试）、系统分析师（须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专业为系统分析师）考试）。（须提供团队人员名册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人不可兼任多个岗位。）
日常运营、运维服务	1、应对运维保障提供详细的运维响应机制说明； 2、应提供电话、邮件等多种报修渠道； 3、提供多渠道沟通机制，如：短信、微信、热线等 4、定期的服务反馈机制； 5、需配合用户完成日常运营流程的编制工作，如资源申请、资源审核、资源开通、资源变更、服务考核等流程。 6、提供 7*24 小时服务

灾难演习服务	1. 编制DRP 计划; 2. 定制灾难演习计划; 3. 进行灾难演习实施; 4. 提供灾难演习报告。
防火墙配置服务	1. 根据客户业务需求, 设置或调整防火墙策略及参数; 2. 进行策略有效性检查及出现故障时分析诊断; 3. 根据客户业务需求, 设置或调整防火墙 IPS 策略及参数; 4. 根据客户业务需求, 设置或调整防火墙 AV 策略及参数;
SSL VPN 管理服务	1. 根据客户要求, 开通 SSL VPN 账号并设置缺省密码; 2. 根据客户业务需求, 开通 SSL VPN 访问策略; 3. 根据需求调整或关闭安全访问策略; 4. 进行策略有效性检查及出现故障时分析诊断。
负载均衡管理服务	1. 根据客户业务需求配置、调整负载均衡策略; 2. 完成负载均衡策略的优化设计以提升效率, 如: 负载分配方式的选择, 检测站点有效性的设计等; 3. 进行策略有效性检查及出现故障时分析诊断。
安全隐患分析服务	灾备云平台安全配置检查、安全登录检查、补丁管理检查、配合系统安全扫描、系统安全异常日志分析。
安全漏洞扫描服务	根据安全厂商给出的漏扫结果进行灾备云平台中涉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漏洞确认及修复工作。
入侵检测服务	1. 根据客户要求, 设置或调整入侵检测策略; 2. 定时输出入侵检测报表, 分析防护日志, 提出优化建议; 3. 若发生恶意入侵攻击的情况, 提供紧急防护措施, 并与客户商榷对策。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主要对灾备云服务的技术指标提出具体要求, 包括 IDC 技术要求、计算资源服务、存储资源服务、网络资源服务、云安全服务、云管理平台功能要求、灾备复制技术要求等, 具体详见下表。

(一) 关键技术指标需求表 (提供技术偏离表)

技术种类	技术要求规格
机房要求	1、需建设在上海本地的 IDC 内, 灾备站点与政务云主站点不在同一区域, 不在同一供电系统内, 距离要求大于 30KM 小于 120KM, 并提供地址。 2、投标人提供的 IDC 机房若为自有机房或合作机房, 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附件。 3、提供至少双路市电; 4、提供 2N UPS 供电; 5、配置柴油发电机, 容量满足机房全部负荷, 满足机房满载 8 小时需求; 6、消防系统符合本地消防相关标准且通过消防部门验收; 7、提供全方位的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8、提供全方位的安全防护系统, 比如视频监控、门禁、门卫等; 9、具备视频监控, 配置门禁系统, 提供7x24 全天候值守。
计算资源服务 (X86 灾备云平台)	1、提供计算资源池, 不少于3249vCPU, 14460GB内存的资源需求 2、云主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 其中每一台云主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云主机运行, 每台云主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

	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3、支持 HA (High Availability)。在一个集群内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能将出现故障的云主机上面的 VM 在其他的主机上启动起来 4、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在线创建、批量创建、关闭、重启、删除等操作） 5、支持自定义镜像功能，可基于实例创建私有镜像，支持共享镜像，支持导入主流格式镜像 6、支持安全组功能，可在线自定义安全组，支持虚拟机的入方向、出方向、出入方向安全访问控制功能，可基于 IP、端口号等设置访问规则 7、支持为系统盘/数据盘创建快照，并通过快照回滚云硬盘数据，支持用户自助删除无需使用的磁盘快照 8、支持设备资源、租户资源、资源利用率、容量和告警统计报表。提供定时生成报表的周期任务管理功能，周期报表格式为excel，支持邮件通知功能。提供报表导出能力，支持导出PDF 或 Excel 格式报表支持定制报表内容，提供数据筛选、图表切换、自定义数据维度指标等功能
计算资源服务 (XC 资源)	1、提供计算资源池，不少于144vCPU，336GB内存的资源需求 2、云主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台云主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云主机运行，每台云主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3、支持 HA (High Availability)。在一个集群内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能将出现故障的云主机上面的 VM 在其他的主机上启动起来 4、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在线创建、批量创建、关闭、重启、删除等操作） 5、支持自定义镜像功能，可基于实例创建私有镜像，支持共享镜像，支持导入主流格式镜像 6、支持安全组功能，可在线自定义安全组，支持虚拟机的入方向、出方向、出入方向安全访问控制功能，可基于 IP、端口号等设置访问规则 7、支持为系统盘/数据盘创建快照，并通过快照回滚云硬盘数据，支持用户自助删除无需使用的磁盘快照 8、支持设备资源、租户资源、资源利用率、容量和告警统计报表。提供定时生成报表的周期任务管理功能，周期报表格式为 excel，支持邮件通知功能。提供报表导出能力，支持导出PDF 或 Excel 格式报表支持定制报表内容，提供数据筛选、图表切换、自定义数据维度指标等功能
存储资源服务 (存储服务)	1、提供多种规格的云存储，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 ssd 介质高性能云存储及标准型云存储，云存储总容量不少于1080TB； 1、支持云硬盘的创建/删除、批量创建/批量删除、查看、挂载、卸载 2、支持云硬盘通过控制台或者API 在线/离线扩容，并且性能线性增长 3、支持三副本或纠删码数据保护机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4、支持快照功能，可删除快照
网络资源服务	具备网络防火墙、服务器负载均衡等安全设备，并且均采用冗余架构进行部署 (一) VPC 1、VPC 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在线创建、删除、查询等操作 2、网络规划自主管理，可以自定义 IP 地址范围，支持标准私有网络或非标准私有网段作为 VPC 内 IPv4 地址 3、支持创建多个子网方便 IP 地址管理 4、支持自定义子网使用的 DNS 服务器 5、支持 VPC 内资源的拓扑图示，在 VPC 内开通实例后能够自动在拓扑图中展示 6、IP 支持绑定/解绑各类计算类实例 ECS\BMS、网络实例 SLB、NAT、HA VIP、弹性网卡

	7、支持将弹性 IP 绑定到云服务器的指定网卡；支持 NAT 网关的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在线创建、删除，继续等操作 8、支持同一 NAT 网关绑定多个弹性公网 IP，用于不同的 NAT 策略 (二) 负载均衡 1、支持创建私网 SLB，支持创建私网SLB 选择子网，支持虚拟 IP 自动/手动分配，支持绑定解绑EIP 2、支持 TCP、UDP、HTTP、HTTPS 的负载均衡 3、支持 TCP、HTTP 的健康检查 4、支持https 证书管理，持 HTTPS SSL 证书卸载 5、支持基于 URL、域名及http请求头等转发至不同的后端服务 6、支持实服务器组支持配置后端服务器端口号和权重 7、支持活跃与非活跃并发连接数、流入流出带宽的监控
云安全保护技术要求	1、 合规性安全要求 - 提供的云环境应符合等保三级 2.0 评测要求；提供防火墙、网页防篡改、数据库审计、云内 DDOS 等各类满足等保三级评估的云服务。 2、 网络安全要求 - 防攻击能力:需提供专业的防攻击能力，并提供攻击分析报告。 - 端口安全监测: 需提供定期检测虚拟主机面向 Internet 开放的端口的能力，将端口开放情况及时通知给业主方。 3、 云主机安全要求 - 补丁安全: 对于云主机存在的高危漏洞，需要及时修复，对可能影响招标人使用的应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操作； - 提供 Web 站点安全扫描服务； - 提供网站传输加密日常管理服务； 4、 数据安全要求 - 保密协议: 响应供应商中标之后，需与业主方签订数据保密协议，不得擅自非法使用或者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提供数据； - 操作安全: 响应供应商的管理和维护人员任何针对业务系统数据、存储空间的操作，都需要提前向业主方提出书面申请，业主方同意之后方可操作。
云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1、云平台应具备同CPU架构使用同个资源池管理能力，如国产化C86和Intel X86服务器在同一集群内进行混合管理调度。 2、云平台支持对云主机计算资源进行在线扩容。 3、支持云主机 HA。当某台物理节点发生意外故障，在其上运行的云主机能够在其他正常的物理节点上重新启动。支持 Web 页面配置 HA 功能的开启和关闭。 4、单个分布式存储集群可同时给 X86 和 ARM 云主机提供云硬盘。 5、云平台内置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统计数据报表。同时也支持自定义指标组合，并可将数据报表内容以拖拽的方式自定义展示形式（表格、柱状图、饼形图、折线图等）。 6、云平台应具备应用视角故障精准定位能力，具备链路追踪、链路告警和链路分析等功能，通过全链路/链路拓扑，即时了解服务健康度，链路日志联动分析，业务监控，实例管理，环境分析，自动监测异常事件、事件快照，秒级找到异常的微服务，掌控业务流量。

运行维护要求	1、提供对云平台的云运营及云运维的综合能力。 2、支持查看和导出不同资源类型（如计算存储网络）趋势图。 3、提供统一设备管理能力，统一管理包括数据中心存储、服务器、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支持对交换机端口等网络设备进行监控告警。 4、云平台运维控制台支持对云管理平台多个维度运维能力，提供 CMDB 能力，CMDB支持进行物理资源的自动采集，可统一通过 CMDB 对云平台设备进行管理；可根据设备状态，机柜使用率，设备数量变化趋势统计运营数据；根据录入的资源可对设备进行运营统计。
灾备数据复制技术要求	1、灾备系统数量为 125套，322台服务器（含物理服务、虚拟服务器；） 2、核心业务系统满足 RPO 接近于0，RTO<30 分钟； 3、一般业务系统满足RPO<30 分钟，RTO<2 小时。 4、提供数据库事务级的实时复制功能，通过同步日志技术实现生产端和备份端的事务级数据一致性，可通过一键切换进行数据库接管。 5、数据库复制技术将生产端数据库数据同步到备份端过程中，备份端数据库处于运行状态和备份数据 100%可用，提升备份数据的利用价值。 6、提供CDP 持续数据保护功能，实时监控生产端数据变化并备份至备份端，RPO 和RTO均可达到秒级。 7、CDP 技术无需在业务系统中安装内核驱动，通过标准的业务文件接口即可对应用的非结构化数据进行实时备份，保障业务的连续性，防止由于驱动冲突导致的系统蓝屏、崩溃现象，导致业务中断。 8、支持业务应用级容灾接管功能，生产端业务系统发生灾难事故无法快速恢复时，可在容灾端进行业务接管，保障数据不丢失，减少宕机损失。 9、支持监控并统计同步数据的实时流量、事务延迟、事务统计、操作统计信息，并以可视化形式展示。支持对资源进行状态监控和告警。可灵活配置监控任务。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11、备份系统内置KVM，可直接创建虚拟机，用于恢复演练、容灾接管虚拟机应用。 10、灾备复制技术支持下述软件及数据的复制：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redhat、银河麒麟等） 主流数据库软件（Oracle、SQLserver、Mysql、达梦等） 主流中间件软件（weblogic、websphere、tomcat、东方通等）

（二）资源及服务配置需求表（提供技术偏离表）

在满足“具体服务要求”及“关键技术指标需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应承诺提供满足或优于以下内容的专属资源及配套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明细，报价明细中的单价将作为后续增补资源的收费依据。

服务类型	资源种类	资源规格	单位	数量
资源	云主机资源	计算资源 CPU	核	3249
		计算资源 CPU（XC）	核	144
		云主机内存	G	14460
		云主机内存（XC）	G	336
	云存储资源	存储	TB	899

		高性能存储	TB	61
		高性能存储（XC）	TB	120
	链路资源	应用级容灾用户访问链路 50M	根	1
		数据复制专线 350M	根	4
软件支撑服务	维护服务	应用节点容灾数据复制及维护服务	套	229
		数据库节点容灾数据复制及维护服务	实例	83
信息安全服务	VPN 接入	VPN 接入	个	44
	网络访问控制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租户	11
	入侵防御	入侵防御服务	租户	11
	用户身份认证	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租户	11
	安全隐患分析	安全隐患分析服务（人工渗透）	次	2
	安全漏洞扫描	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次	12

五、项目考核要求

服务期满，采购人将根据国家云计算相关标准，对成交供应商的灾备云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参考以下方面：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处罚措施
1	日常服务	是否提供月度、季度、年度服务报告	未在每月末、季度末、年末提供的，且在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仍未提供的，每次扣除人民币 5000元。
2	平台可靠性	是否确保资源交付及服务交付正常。	未按照招标约定交付资源及服务的，每延迟 1 个自然日扣除人民币 5000 元。
3		是否实现 RT0 小于 30 分钟，RPO 接近于0。	未实现的视为违约
4		是否编制容灾演练方案，提供容灾演习报告等容灾演习结果的证明资料。	未编制容灾演练方案，扣除人民币 2 万元，编制容灾演练方案但开展演练少于 2 次或不提供演练报告的，项目不予验收。
5	平台安全	是否按照招标要求自灾备云平台交付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通过权威测评机构进行的等保三级 2.0 评测，并根据测评结果开展相应的安全加固工作。	每延迟 1 个自然日扣除人民币5000元，延迟 30 个自然日以上视为违约。
6	数据安全	灾备云平台上所有数据的拥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各云应用系统所有人所有，中标人无权对其进行支配。	如发现中标人未经许可对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支配，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六、项目验收

服务期满，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云资源支撑、云平台等保测评报告、容灾能力符合《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20988-2007）国标五级，核心业务系统满足 RTO<30 分钟、RPO 接近于零的接管能力、运维月报、季报、年报、容灾演练方案、计划、报告等内容。

七、退出机制要求

发生以下情况，启动退出机制：

服务期内，如投标人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 6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需提供 6 个月的免费延续服务。

服务期满后，若双方不再续约，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一般延续 6 个月。

服务期内，若由于投标人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约定要求，例如：核心业务系统RPO>15 分钟，经整改仍达不到 RPO 接近于零；灾备演练中出现容灾端业务系统不能接管主中心业务系统经整改后仍不能接管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令其退出，并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赔偿。

退出机制启动后，投标人应无条件协助采购人完成用户业务系统的云迁移和退出。从云计算平台迁移出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移交给投标人的数据和资料、客户业务系统在云计算平台上运行期间产生、收集的数据以及相关文档资料等。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 50%，服务期满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

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分值	标准	主/客观分
报价得分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
项目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灾备云服务方案, 评价方案的基础设施服务、信息安全服务、软件支撑服务方面内容、根据应答情况，按照其描述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打分。极好得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较差得 4 分；差得 3 分；很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关键技术指标	25 分	投标人对《关键技术指标需求表》细项参数逐个响应，提供技术偏离表，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客观分

评标内容	分值	标准	主/客观分
资源及服务	10 分	投标人对《资源及服务配置需求表》细项参数逐个响应，提供技术偏离表，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客观分
运维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灾备云运维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进行打分。极好得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较差得 4 分；差得 3 分；很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运维管理方案	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灾备云运维服务管理制度、流程的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应急处置方案	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灾备云服务应急处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可靠性保障方案	4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灾备云业务系统运行可靠性保障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方案优秀的得 4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综合实力	6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3 分，未提供或没有，得 0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3 分，未提供或没有，得 0 分。	客观分
服务人员配备	15 分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得 2 分； 2、安全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方向）得 1 分； 3、运维团队 ①运维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得 2 分。 ②系统架构设计师不少于 1 名（须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专业为系统架构设计师）考试）、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不少于 1 名（须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专业为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考试）、系统分析师不少于 1 名（须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专业为系统分析师）考试），以上岗位须通过相应专业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并取得相应证书；符合 1 个岗位得 2 分，最多 6 分； ③项目管理师不少于 1 名（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④安全工程师不少于 1 名（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	客观分

评标内容	分值	标准	主/客观分
		业人员认证证书), 得 2 分。 注: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且证书应由不同人员持有, 当重复人员提供多项满足要求证书时, 仅按 1 项得分计算, 不叠加计算。	
同类项目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分为 4 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	客观分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 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 2、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 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3、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 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 项目方案；
- 12、 偏离表；
- 13、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4、 同类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 15、 承诺函（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崇明区卫生信息化平台 2026 年度云灾备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414 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

崇明区卫生信息化平台 2026 年度云灾备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 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崇明区卫生信息化平台2026年度云灾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明区卫生信息化平台2026年度云灾备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

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组成人员

岗位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意：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贵方《崇明区卫生信息化平台 2026 年度云灾备服务项目》招标需求，
我方_____（投标方名称）承诺：

1、承担平台切换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业务迁移和原平台服务商、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的费用。

2、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区域卫生信息化灾备云平台建设工作，并与崇明区政务外网、区域卫生信息化云平台完成对接交付招标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灾备数据复制提供接管能力。

3、在云平台交付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等保三级 2.0 测评。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司承诺本项目所涉及的机房为我方_____（填写“自有机房”或“合作机房”），我方拥有完全的_____（填写“所有权”或“使用权”），无任何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该机房设施完备，符合行业标准和贵方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供应、机房空调、网络接入、消防安全、物理安全等方面。我方将定期维护和检查机房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